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主要並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裨益或不適合，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姚先生及歐正女士（「歐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途徑；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將於合理時間內能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須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證券法規，但同時亦需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許先生及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持許先生，我們已委任歐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提供協助，以使許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已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委任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向許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許先生將致力於在[編纂]起計三年期內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許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且時數不少於15小時；
- (iv) 在許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判斷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 (v) 倘歐女士於三年期內終止提供該等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另外倘歐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亦可能會被撤銷。

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許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歐女士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將不再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許先生及歐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